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汽車、機車及單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6年3月7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17日校長核定 111年10月11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進修部學生汽車、機車及單車停車場之停車收費、車位申請、分配、停 放、停車證製發使用、註銷、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進修部學生汽車、機車及單車車輛停車位管理及其他有關作業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進修部學生汽車、機車及單車停車場由進修部總務組負責管理,其權責如下:
 - (一) 停車場地點選擇。
 - (二) 停車證設計製(換)發、停車位安排運用及車籍資料檔案建立。
 - (三) 停車收費標準制(修) 訂及收費事宜。
 - (四) 車輛停放查驗及異常處置。
 - (五) 學生申辦作業驗證。
 - (六) 服務志工徵集及督導、考核處理。
- 四、停車證申辦方式、種類、收費標準、停放及違規處罰規定、中途註銷退費標準,應以學期為計算單位。
 - (一) 申辦方式:汽車、機車及單車請依進修部總務組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(二) 每學期費用:
 - 1. 汽車停車位: 2,000元。
 - 2. 機車停車位: 200元。
 - 3. 單車停車位:免費。
 - (三) 車輛停放區:
 - 1. 汽車:
 - (1)民族停車場。
 - (2)鼎中停車場。
 - 2. 機車:莊敬樓、自強樓北側機車停車場。
 - 3. 單車:鼎中路警衛室旁。
 - (四)違規處罰:停車證發放後進修部總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開始檢查,未購(未貼)證或違規停放之汽車、機車及單車經開單警告勸導達三次仍未改善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第六條第二款辦理,經再度查獲違停,將加重處分;其他重大違規事項,不受開單次數限制。
 - (五) 中途註銷退費方式及標準如下:
 - 1. 退費方式:至進修部總務組辦理並繳回停車證。
 - 2. 退費標準:

- (1) 開學日前申請:全額退費。
- (2) 開學日起第一週至第六週申請: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- (3) 開學日起第七週至第十二週申請: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(4) 開學日起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申請:不予退費。

五、車輛停放管理

- (一) 汽車、機車及單車應按規定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內。
- (二)機車不得斜放,請架立停放於停車格內,未畫設停車格區域嚴禁停車,違者 開單取締。
- (三) 汽車停車證「僅提供」車輛「可進入」民族及鼎中校園內停車場停放,並無個人專屬車位。車輛停妥後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,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,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- (四)殘障、校車、裝卸貨車、教職員工車等保留停車位,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,其它車輛不得佔用。
- (五)汽車停車證停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6點至晚上10點30分,其餘時間停放 需另於進修部總務組申請臨時停車證。
- (六)停車證不可轉讓、仿冒、虛報遺失,如有違反除撤銷其停車證外並依情節輕 重依法究辦。
- (七)機車、單車違規3次以上,經上鎖無人領取者,於每月25日起連續公告一星期、逾期仍無人領取者,一律移送政府有關單位依廢棄物處理。

六、對於違反本管理要點受懲處時有異議者,得以書面向進修部總務組提出申訴。 七、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